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10〕17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各行业协会（学会），各省继续教育基地：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事部发〔2008〕166号）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08〕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此次培训是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农民工等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农民工等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农民工等群体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培训对象要重点面向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员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

（三）突出实效。培训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学员实际需求，突出实用性、针对性、有效性，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等，提升学员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四）创新方式。要充分利用线上培训资源，开展线上培训，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同时，也要结合线下培训，开展实操培训、实训等，提升学员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五）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培训政策、培训内容和培训成果，提高培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